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由於該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一份載有該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若干資料以包括於通函中，特別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